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寄發有關

- (1)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條款**
- (2)有關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關連交易**
- (3)根據收購守則之清洗豁免**

及

**(4)特別交易
的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定義見下文)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寄發。

股東決定如何於特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投票前，務請細閱該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該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